

定性研究的具体案例及其分析策略

林景 讲师

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

UCI犯罪、法律与社会（CLS）项目

- 加州大学欧文分校犯罪、法律与社会系
 - 研究方向：犯罪的原因、表现形式及后果、犯罪对社会的影响、社会管治、民事法律系统、法律的社会文化背景以及法律和社会的互动效应。
 - 核心课程：社会生态学研讨班、法律与社会1&2、研究方法、数据统计分析、宏观犯罪学、微观犯罪学

[ABOUT ▾](#)[ACADEMICS ▾](#)[RESEARCH ▾](#)[PEOPLE ▾](#)[INTRANET](#)

Criminology, Law and Society Ph.D. program

The Ph.D. program in Criminology, Law and Society is ranked #3 in the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s* rankings. The program focuses on the causes, manifestations, and consequences of crime; the impacts of crime on society; social regulation; the civil justice system;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s of law; and the interactive effects of law and society. With high-caliber faculty and an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the program aims to develop students'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sophistication to prepare them for faculty positions at major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or for research, training, and administrative work in the justice system.

UCI犯罪、法律与社会（CLS）项目

- Natasha PUSHKARNA,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 《中国对环境犯罪采取更严厉的惩罚措施：回应监管抑或道德规制？基于江苏省企业对环境犯罪法律回应的案例研究》
 - 理论背景：白领犯罪学（white-collar criminology）和社会规制理论（regulation theory）
 - 研究问题：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获得快速经济增长，但也面临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面对这些问题，中国政府是如何通过法律制度来对企业环境犯罪行为进行定界和约束？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Cultivating a Green Conscience in Corporate Culture: China's Approach to Regulating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Crime*

DISSERTATION

*Submitted in partial satisfaction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Criminology, Law and Society

by

Natasha Pushkarna

Dissertation Committee:
Professor Emeritus Henry N. Pontell, Chair
Professor John D. Donohue
Professor Emeritus Peter N. Grabosky

UCI犯罪、法律与社会（CLS）项目

- Natasha PUSHKARNA,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 访谈准备：寻找访谈对象
 - 地方政府官员、司法系统执法人员、环境法专家
 - 实施访谈：展开访谈进程
 - “开始访谈前，研究者首先自我介绍，说明来访目的和用意，请求对方支持与合作；”

UCI犯罪、法律与社会（CLS）项目

- Natasha PUSHKARNA,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 “您好，很高兴与您会面！我叫娜塔莎。我是加州大学欧文分校的博士生。正如XX提到，我目前正在努力撰写我的学位论文。我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中国的法律体系如何应对企业的环境犯罪行为。我尤其对中国最近出台的更为严厉的法律政策感兴趣。为了研究这方面的问题，我正在分析公开的法院意见和政策报告，并希望采访像您这样的中国环境法专家来补充我的分析结果。采访内容仅涉及您**对公开记录的企业环境犯罪**的一般意见。”
 - “鉴于你在中国环境问题方面的成就，我希望能对你进行详细面谈。你的参与完全是自愿的，你不必现在就作决定。你可以先阅读下面这份介绍以了解更多关于这项研究的内容。”

UCI犯罪、法律与社会（CLS）项目

- Natasha PUSHKARNA,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 “感谢您参与我们研究，本研究调查中国对企业环境犯罪的法律回应（legal response）。我们很想了解中国近期环境犯罪政策转向更严厉惩罚背后的考量因素；
 - 如果您认为自己对中国环境法十分了解，请理解和帮助我们工作；
 - 研究过程包括一个面对面的访谈（in-person interview）。您可以选择一个您方面的地点接受我们30-60分钟的采访。只有在您同意的情况下，我们才会使用录音笔记录。您没有义务一定接受我们的访谈。您也不必回答任何让您感到不舒服的问题。当然，您可以选择在任何时候结束我们的谈话。
 - 事实上，您参与我们的研究没有任何风险。我们的问题只涉及公开的政策和事件。为了最大程度保护您的隐私，您的所有回答在研究中都不会直接关联您的身份。”
 -

UCI犯罪、法律与社会（CLS）项目

- Natasha PUSHKARNA,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 访谈提纲
 - 针对地方政府官员
 - 您在环境保护部/厅/局（现更名为“生态环境”部/厅/局）工作了多长时间？
 - 您在加入该部门之前是做什么工作的？您在政府部门还担任其他职务吗？
 - 您对环境法规政策的哪些方面感兴趣？
 - 您如何定义环境犯罪？
 - 您认为什么样的企业会进行环境犯罪？
 - 您对企业和政府的关系持什么样的看法？环境犯罪会影响两者的关系吗？
 - 您如何看待政府制裁环境犯罪的企业？
 - 您认为政府采取更严厉的环境犯罪制裁会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吗？

UCI犯罪、法律与社会（CLS）项目

- Natasha PUSHKARNA,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 访谈提纲
 - 针对司法系统执法人员
 - 您从事司法工作有多长时间了？
 - 您对处理环境犯罪案件有多少经验？
 - 您是什么时候参与处理环境犯罪案件？为什么选择处理这类型案件？
 - 您如何定义环境犯罪？
 - 根据您的经验，什么样的企业容易发生环境犯罪行为？
 - 当一个企业发生环境犯罪行为，他被检控的可能性有多大？
 - 什么样的因素会导致环境犯罪企业的量刑加重？
 -

UCI犯罪、法律与社会（CLS）项目

- 结论

-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对其环境法规的设计和实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来自国外媒体和国内民众的压力使得政府在发展经济的和保护环境的目标中始终处于持续的紧张状态。
- 2007年，中国在刑法修正案中引入更严厉的刑罚。这不是简单的监管模式转变。相反，这是中国政府为建立更广泛的环境监管机制所做努力的一部分：
 - 在经济发展议程中纳入环境保护目标；
 - 规范企业的环境社会责任，并褒奖企业采取绿色经营模式；
 - 将环境事故伤亡作为法律全面加重惩罚的指标；
 - 积极回应民众对环境污染的抗议。

案例（一）：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研究

- 中国法律服务市场
 - 谁可以提供法律服务？



案例（一）：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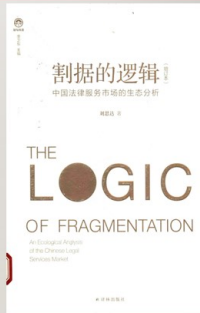
- 中国法律服务市场
 - 谁可以提供法律服务？
 - 律师、企业法律顾问、法律工作者、专利/商标代理人、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办事人



案例（一）：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研究

- 刘思达

- 《割据的逻辑：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生态分析》
- 理论视角：芝加哥学派生态学理论
- 研究问题：中国法律服务市场为何是一个**割据的市场**？
- 资料来源：2004-2007年在全国12个省份进行实地调查，在4个学术图书馆和6个政府资料库中收集历史文献资料，在中国律师网社区参与观察
- 研究方法：以深度访谈法和参与观察法为主



案例（一）：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研究

- **割据的**法律服务市场：五大“割据空间”
 - “边疆”：农村地区→纠纷调解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乡镇干部、赤脚律师
 - “战场”：城市地区→个人法律服务
 -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咨询公司以及其他法律执业者
 - “高端”：全球化城市→涉外商务法律服务
 - 商务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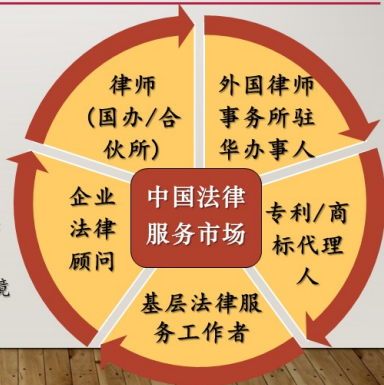
案例（一）：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研究

- **割据的**法律服务市场：五大“据点”
 - “后院”：企业和政府→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 律师、企业法律顾问、政府法制办干部、专利代理人 and 商标代理人
 - “雷区”：刑事司法系统→刑事法律服务
 - 律师、司法行政机关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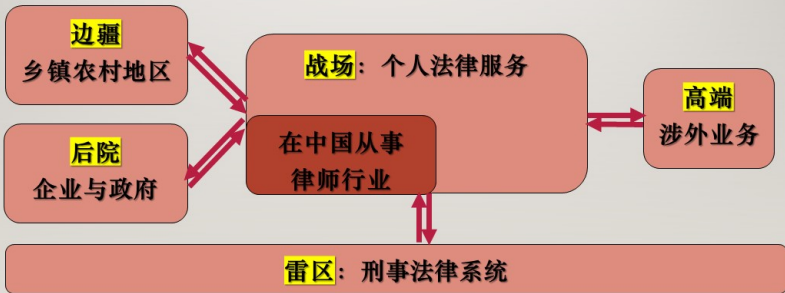
案例（一）：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研究

- 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割据状态
 - 法律服务市场是一个社会生态；
 - 社会生态是描述社会空间的理论隐喻（theoretical metaphors）；
 - 社会空间的基本构成：
 - 自主施展目的性行动的行为主体；
 - 对行为主体施加结构约束的参考位置；
 - 行为主体与参考位置的连接关系；
 - 社会生态理论强调行为主体对社会环境的适应以及行动者之间的互动。



案例（一）：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研究

- 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割据是一种**定界和交换**关系



案例（一）：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研究

- 中国法律服务市场为何会形成定界和交换的关系？
 - **定界 (boundary-work)**：一个社会行为主体试图界定其相对于其他行为主体的生态位置的文化过程。
 - 分界 (boundary-making)：划分边界
 - 合界 (boundary-blurring)：对现存边界的模糊
 - 维界 (boundary-maintenance)：在相互冲突的行为主体间维持均衡
 - 彼此设置障碍、争夺地盘
 - **交换 (exchange)**：两个行为主体以奖励和效益为预期对彼此实施的行为。
 - 彼此结为盟友、交换资源

案例（一）：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研究

- 中国法律服务市场为何会形成定界和交换的关系？
 - 中国法律服务的革命传统与现代专业化的矛盾
 - “马锡五式审判方式”
 - 巡回庭审、群众路线、实地调查、审判与调解相结合
 - “人民群众的意见比法律还要厉害”。
 - “陈燕萍工作方法”
 - 真心贴近群众、深入调查研究、注重释法析理、真情化解矛盾。



案例（一）：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研究

- 中国法律服务市场为何会形成定界和交换的关系？
 - 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曲折发展历程
 - 复兴时代（1980年代）：法律生态系统诞生，1980年恢复律师制度，1987年确立法律工作者，1980年末出现企业法律顾问职业；
 - 改制时代（1990年代）：职业与国家的分离，即不同法律服务职业开始私有化；
 - 割据时代（2000年代）：职业与市场的结合，即不同法律服务职业开始市场化。

不统一的法律职业
准入资格



割据的法律服务市场

案例（一）：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研究

- 资料来源与研究方法
 - 资料收集持续5年时间
 - 在12个省份对256名提供法律服务的对象进行访谈；
 - 在中国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图书馆和芝加哥大学图书馆，以及北京、甘肃、宁夏、山西、四川和浙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收集大量报刊、法律专业期刊和政府统计数据；
 - 作为网络社区用户和论坛版主，在中国律师网互动社区进行参与观察，了解法律服务市场的争议和动向。

案例（一）：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研究

- 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边疆”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简称“法工”）是什么角色？
 - 2004年，全国有206个县没有律师；2007年，全国347个贫困县平均只有6名律师；
 - 在律师的数量及其执业范围十分有限的地区，绝大多数法律服务由“法工”提供。



案例（一）：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研究

- 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边疆”
 - 基层法律服务所与司法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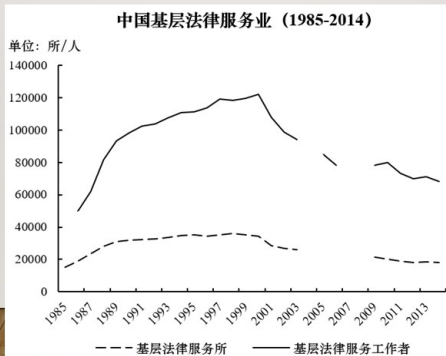


案例（一）：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研究

- 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边疆”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简称“法工”）是什么角色？
 - 基层“法工”是指符合司法部执业规定，经各地方司法行政机关核准登记，考取《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依托基层法律服务所，面向基层的政府机关、群众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合伙组织以及公民提供法律服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基层“法工”的职责包括在司法部规定的业务许可范围开展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促进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法制建设。

案例（一）：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研究

- 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边疆”



案例（一）：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研究

- 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边疆”
 - “法工”为何能与律师形成割据？
 - “法工”对中国的农村纠纷调解机制的适应性
 - “法、理、情”、“讨个说法”、“出一口气”、“摆平理顺”
 - “法工”与律师的法律服务成本与收益对比
 - “法工”缴纳的管理费比律师少；
 - 灵活结合国家法律和本地习俗；
 - “法工”弥合国家法律正式执业与中国农村社会的鸿沟
 - “离得近，叫得应，谈得拢，信得过”

案例（一）：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研究

- 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边疆”
 - “边疆”一个由县城、乡镇和村落的三层法律职业层级共同形成的系统；
 - 活跃的法律服务提供者包括律师、基层“法工”、乡镇干部和村干部、赤脚律师等正式化和非正式化的职业人员；
 - 这个系统的日常运作很大程度上被各级政府的政治影响力所塑造，即大部分的矛盾纠纷都通过社会和政治手段解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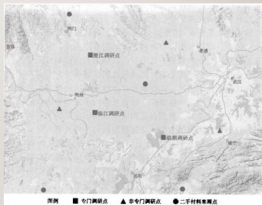
案例（一）：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研究

- 结论

- 法律职业不是一个同质性和自主性的行业团体，而是处在一个由各类市场和国家行为主体所构成的复杂生态系统；
- 在中国的改革开放进程中，律师遭遇到了来自其他法律服务提供者的激烈竞争，其中包括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企业法律顾问、外国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以及“黑律师”、“土律师”和“赤脚律师”等。
- 不同法律服务职业之间，既存在厘定管辖权的定界行为，也存在市场资源的相互交换行为。
- 法律服务职业的共生关系，构成了中国法律行业发展的结构基础，也形成了中国法律行业“生命力”。

案例（二）：两湖平原的“混混”研究

- 什么是“混混”？
 - 农村社会的边缘性暴力群体；
 - “流氓”、“混混子”、“混混儿”、“流子”、“二流子”、“流打鬼”、“烂杆子”、“烂桶子”；
 - 两湖平原农民的视角：“不务正业、以暴力或欺骗手段牟取利益，对农民构成心里强制，危害农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扰乱乡村生活正常秩序的人群”。



案例（二）：两湖平原的“混混”研究

- 为何要研究“混混”？
 - “混混”在中国农村社会普遍存在，直接关系到村庄人际关系、农村社会性质、区域治理状况、治理制度、伦理价值等方面；
 - **“混混”构成了乡村治理和农村政策实施的社会基础：**
 - 公开的、正式的、明了的基础；
 - 隐秘的、非正式的、灰色的基础。
 - “混混”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村熟人社会的亲密关系、乡土逻辑和道德秩序，“混混”的暴力构成了农村生活的一种日常性权力，使得农村社会进入一种**“灰色化”的社会状态。**

案例（二）：两湖平原的“混混”研究

- 陈柏峰

- 《乡村江湖：两湖平原的“混混”研究》
- 理论视角：中国农村治理理论，包括费孝通的“乡土中国”、施坚雅的基层市场体系以及华中乡土学派理论
- 研究问题：1990年以来，中国农村社会的“混混”是如何生长和发展起来？他们对中国农村治理造成了怎样的影响？
- 资料来源：5个实地调查点，包括湖北和湖南的楚江市、临湖市、临江县、华南的山湘县以及华北的平豫县。
- 研究方法：以深度访谈法和参与观察法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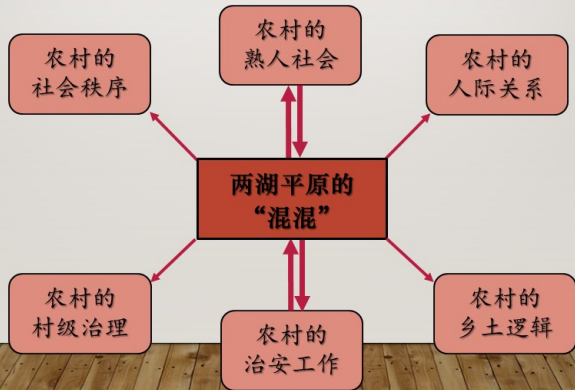


案例（二）：两湖平原的“混混”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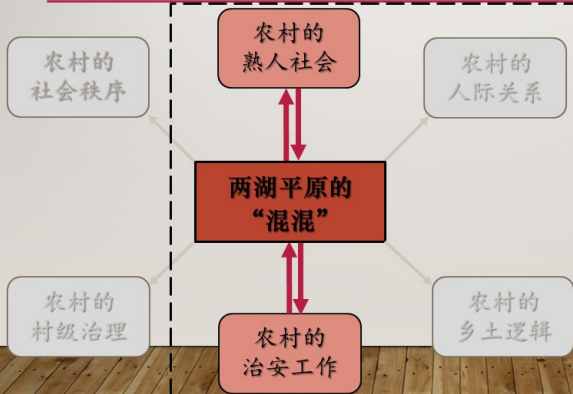
- 资料来源与研究方法

- 2005-2008年对两湖平原、华南和华北农村进行上百次的**驻村调查**；
- 调研期间在农村与农民同吃同住同穿；
- **深入访谈法**：
 - 农民
 - 乡村混混
 - 乡村干部
 - 派出所民警
- **参与观察法**：观察农村干部、民警和“混混”的日常生活和工作；
- 此外还收集了派出所的档案资料，包括刑事和治安案卷、上级公安机关下发文件以及县公安局的日常工作简报等。

案例（二）：两湖平原的“混混”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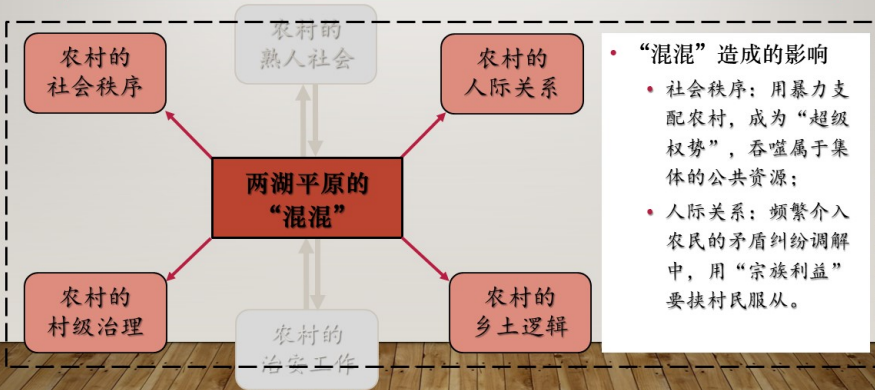


案例（二）：两湖平原的“混混”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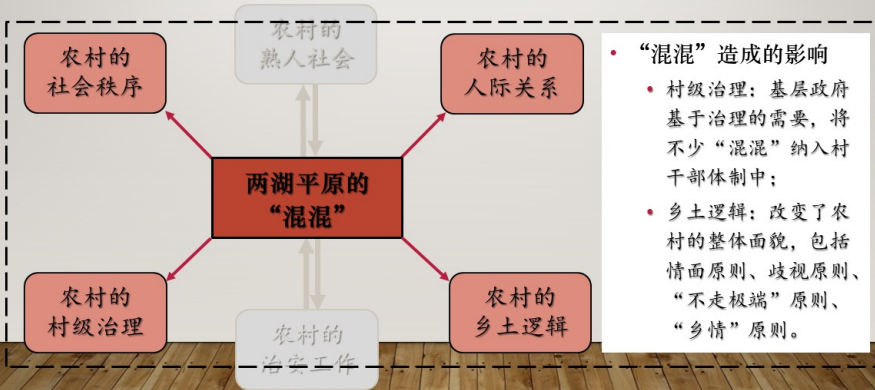


- “混混”产生的背景
 - “混混”本质上是一种地缘性关系团伙，他们利用熟人社会的基本规则和“本土资源”复制了“英雄主义”的江湖生活，
 - 改革开放以后，一方面，国家权力在农村地区有所回收，给农村自治留出空间；另一方面，农村对秩序的需求使得“混混”出现“组织化”。

案例（二）：两湖平原的“混混”研究



案例（二）：两湖平原的“混混”研究



案例（二）：两湖平原的“混混”研究

- 农村社会的“灰色化”与农村社会治理的内卷化
 - 1990年以来，两湖平原农村社会发生的根本性变化即“灰色化”。“灰色化”即农村存在大量的混混，其生活方式和谋生手段一方面不属于社会的正常方式，另一方面也不具备黑社会那样的严密组织形式。
 - 为了治理农村混混对农村社会的干扰和介入，基层政府对农村社会的态度从资源提取转变为资源供给，如进行税费改革和新农村建设。但这些资源投入并没有直接增加农民对政府的认同，不能达到资源递增应有的绩效，形成治理的“内卷化”。
 - 农村混混成为基层政府与底层民众周旋的中介。尽管他们汲取和占有了本该属于农民的利益，但也因为协助基层政府进行某些“边缘性行为”而得到某种程度上容忍。这一悖论将是中国农村社会须长期面对的问题。